

質詢題目：警察應本行政中立，光明正大的面對老百姓的抗爭

，不應偷偷摸摸派警員，強行把七號公園預定地建

華新村居民所懸掛的布條標語撕毀偷走，造成與民眾的對立，更引起七號公園預定地原住戶，夜夜擔憂有一天是否會派人來放一把火？請公開坦誠面對住戶，加強溝通協調，以釋群疑。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七十八學年度與七十九、八十學年度之出國進修教

師皆依同一辦法出國進修，但服務義務一為三年一為二年，實屬不公平，市府應依法令糾正過去之行政命令，使其權利義務相同，以求公道。

三、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工務局 建設局

質詢題目：臨沂街（忠孝東路與濟南路間）之馥園餐廳違規營業，影響附近居住安寧，請市府各權責單位依法立刻處理，違法部分移入(二)調查。

三、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教育局 林局長昭賢

質詢題目：利用郊區迷你小學的特色舉辦電腦營、田園營：

三、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教育局 林局長昭賢

質詢題目：取消特殊教育教材展

三、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環保局 吳局長義雄

質詢題目：請責局儘速捉捕野狗，以確保市民居家外出之安全

六、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工務局曹局長友萍

質詢題目：建議儘速拓寬北投區中和街二九二巷北端巷道，以利改善交通及側溝排水功能。

七、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評本市國中畢業生免試自願升學方案，請貴局慎重評估，妥謀防患對策案。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表

三月廿七日 王金德

四月六日 姜蘊冬 劉達桂 王金德 朱慶莉

四月七日 熊俊傑 李克忱 劉海珠 姜蘊冬

四月八日 劉達桂 楊麗雲 蔡舜如

四月九日 朱慶莉 周慧林 李佳真 吳慧玲

##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三)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十六分至七時九分

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十六分至十二時九分

下午：二時十一分至六時四十九分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七分至十一時卅六分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卅一分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分至六時卅四分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十八分至十二時十一分

下午：二時五分至六時廿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康水木	邱錦添	張秋雄	陳振芳	郭石吉	闢河淵
	張忠民	蔣乃辛	秦茂松	陳世昌	林晉章	楊烟明
	李逸洋	李金璋	鄭貴夏	林榮剛	馮定亞	楊寶秋
	藍美津	謝有文	張玲	周伯倫	黃義清	陳健治
	陳雪芬	江碩平	秦慧珠	周柏雅	洪濬哲	許木元
	陳炯松	陳勝宏	林瑞圖	謝英美	吳碧珠	黃宗文
	卓榮泰	林慶隆	林宏熙	潘維剛	賁馨儀	謝明達
	陳俊雄	陳政忠	顏錦福	王昆和	陳學聖	張元成
陳必強	等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黃金如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五卷 第一期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警察局局長：陳學廉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鋒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康有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捷運機電工程處處長：曾水田

主

捷運北區工程處處長：李佐昌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捷運東區工程處處長：孫麟  
捷運南區工程處處長：孫麟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代  
席：陳議長健治（四月十日、十三日下午開會至四時卅七

分、十四日上午開會至十時十二分、下午開會至四時八分、十五日開會至四時八分、四時五十一分至散會、十六日上午、下午四時一分至四時卅五分）  
陳議員世昌（四月十一日上午、下午五時卅五分至散會、十四日十時十二分至十二時九分、下午四時八分至散會、十五日四時八分至四時五十一分、四月十六日下午開會至四時一分、五時十四分至散會）  
楊議員炯明（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卅七分至五時卅五分）

謝議員有文（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卅五分至五時十四分）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如附件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三、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第七號資料）

發言議員：陳勝宏 許木元 周柏雅 黃宗文

捷運局賴副局長世聲說明

議決：一、第五十二、五一五、五一六、五一八、五〇五案暫擱。

二、餘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二讀會

審訂八十二年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草案（第八號資料）

發言議員：黃宗文 謝明達 黃馨儀 許木元 周柏雅 闢河淵

卓榮泰 林慶隆 秦茂松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議決：

一、甲、總預算部份「歲入方面，增加(三)本國各級機關或外國機構使用本市市有財產時應計列使用費或租金。

二、乙、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份，第(二)、(五)合併為(二)長期債務之舉借以及經年虧損之事業單位，經議會評估不良者，預算刪除。

三、丙、共同部分：

(一)第(七)條修正為「(七)市府機關應使用市有土地建物為原則，如確有不敷使用時，租金預算，除業經奉准作辦公用房舍、土地、倉庫及各種設備等外，予以刪除。」

(二)第九條句尾增列「其上年度實際員額不足法定員額者，人事預算酌予減列之。」

(三)第(廿)條「各機關在會計科目中」修正為「各機關在第二級用途別預算科目中」。

(四)第十七條「華航機票」修正為「航空公司」

四、丁、標準方面，第七條刪除。

五、餘照草案通過。

六、附帶決議：下列三點列入八十二年度預算審議意見之綜合決議

(一)年度預算執行率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局處，首長應予議處。

(二)下年度起，工程如須委外設計者，工程設計費用與管理費用，必須分開編列。

(三)本市所有五樓以上之公共工程建築，均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丁、工作報告與質詢

一、業務報告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報告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報告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報告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報告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報告

都委會柯主任委員鄉黨報告

三、質詢與答覆

質詢議員：關河淵 江碩平 馮定亞 楊寶秋 林晉章 黃宗文

周柏雅 貢馨儀 卓榮泰 藍美津 陳勝宏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警衛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教育部門 戊、業務質詢答覆

第八組（四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黃宗文 李逸洋 王昆和 顏錦福 黃宗文

周伯倫 貢馨儀 周柏雅

黃宗文 李逸洋 王昆和 顏錦福 黃宗文

質詢議員：黃宗文 李逸洋 王昆和 顏錦福 黃宗文

王昆和 顏錦福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教育局專副局長小琳答覆

武功國小宋校長豐雄答覆

南門國中王校長正哲答覆

松山高中葉校長文堂答覆

景美女中王校長慧娟答覆

內湖高中林校長輝答覆

交通部門

第一組

質詢議員：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答覆

第二組

質詢議員：闢河淵 陳雪芬 謝有文 張玲 陳學聖

闢議員河淵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雪芬 闢河淵 陳學聖 謝有文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交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振光答覆

交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口頭質詢議員：江碩平 秦慧珠 林晉章 李仁人 馮定亞 楊實秋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晉章 馮定亞 秦慧珠 江碩平 楊實秋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答覆

交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交通大隊李大隊長振光答覆

捷運局賴副局長世聲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通良答覆

質詢議員：林瑞圖 陳勝宏 康水木 許木元 藍美津 謝明達

林瑞圖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勝宏 謝明達 藍美津 林瑞圖 卓榮泰

捷運局賴副局長世聲答覆

捷運局北工處李處長佐昌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第五組

質詢議員：李金璋 黃義清 黃金如 林慶隆 邱錦添 洪濬哲

李金璋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慶隆 邱錦添 洪濬哲

捷運局賴副局長世聲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捷運局南工處孫處長麟答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停管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交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汽訓中心陳主任炳壬答覆

第六組（四月十四、十五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張元成 郭石吉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第七組

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吳碧珠 陳必強

□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張秋雄 吳碧珠 陳俊雄 陳必強

林宏熙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第八組

質詢議員：周伯倫 黃馨儀 王昆和 李逸洋 周柏雅 顏錦福

黃宗文  
周伯倫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黃宗文 周伯倫 李逸洋 周柏雅 顏錦福

王昆和 許木元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捷運局賴副局長世聲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交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交通局第五科楊科長遠浪答覆

捷運局李副局長家禧答覆

捷運局品保中心林主任璉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第一組（四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王昆和 黃馨儀 李逸洋 周柏雅 周伯倫 顏錦福

黃宗文  
王昆和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李逸洋 黃馨儀 黃宗文 周柏雅 王昆和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性病防治所林所長華貞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城中分局程分局長文典答覆

消防大隊陳大隊長發身答覆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第二組

質詢議員：洪濬哲 林慶隆 陳政忠 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李金璋  
林慶隆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頭質詢議員：林慶隆 李金璋 陳政忠 邱錦添 洪濬哲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和平醫院吳副院長振龍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刑警大隊梁大隊長建銘答覆

第三組

質詢議員：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陳議員世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世昌 蔣乃辛 張忠民 潘維剛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環境保護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第四組

質詢議員：陳學聖 陳雪芬 謝有文 張玲 闕河淵

陳議員學聖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雪芬 謝有文 張玲 陳學聖

發言議員：江碩平 許木元  
主席裁決：請各主管儘量縮短報告時間，從十一時開始質詢。

四、周柏雅議員提權宜問題：

本組要求各公立學校主任教官來議會備詢，為何沒有列席？  
發言議員：黃馨儀 周伯倫 李逸洋 陳學聖 秦茂松

卓榮泰

主席裁決：有關全體公立學校主任教官來會備詢乙事，已事先  
協調，貴組如仍有問題，可於週五大會時提出討論。  
。

五、主席宣布：歡迎澎湖縣議會黃議長建築率團來會訪問、旁聽。

六、藍美津議員提權宜問題：

本組要求捷運局提供捷運工程招標底價資料，現在開會時間到了，還沒有送到，無法進行質詢。（四月十四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林瑞圖 陳勝宏

主席裁決：捷運局應立刻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本週五大會列席  
備詢。

七、林榮剛議員提程序問題：

本組質詢時間受部分質詢組延誤議程影響，未能準時開始，又  
被分割成兩天質詢，非常不公平，以後應嚴格按照議程排定時  
間議事。

二、費馨儀議員就城中分局拒絕市議員進入分局會見被捕民眾，請  
警察局說明。

發言議員：鄭貴夏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說明

三、黃宗文議員建議：

工作報告時間太長，請停止報告，逕行質詢與答覆（四月十三  
日）

發言議員：江碩平 許木元

主席裁決：請各主管儘量縮短報告時間，從十一時開始質詢。

四、周柏雅議員提權宜問題：

本組要求各公立學校主任教官來議會備詢，為何沒有列席？  
發言議員：黃馨儀 周伯倫 李逸洋 陳學聖 秦茂松

卓榮泰

主席裁決：有關全體公立學校主任教官來會備詢乙事，已事先  
協調，貴組如仍有問題，可於週五大會時提出討論。  
。

五、主席宣布：歡迎澎湖縣議會黃議長建築率團來會訪問、旁聽。

六、藍美津議員提權宜問題：

本組要求捷運局提供捷運工程招標底價資料，現在開會時間到了，還沒有送到，無法進行質詢。（四月十四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林瑞圖 陳勝宏

主席裁決：捷運局應立刻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本週五大會列席  
備詢。

七、林榮剛議員提程序問題：

本組質詢時間受部分質詢組延誤議程影響，未能準時開始，又  
被分割成兩天質詢，非常不公平，以後應嚴格按照議程排定時  
間議事。

二、費馨儀議員就城中分局拒絕市議員進入分局會見被捕民眾，請  
警察局說明。

發言議員：鄭貴夏

主席裁決：列入會議紀錄。

八、主席宣布：

歡迎力行國際青商會訪問團三十七人，由會長黃岳龍先生率領來會旁聽。

庚、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養工處謝處長維采

質詢題目：請儘速打通北投區崗山路五巷巷底通往中央北路三

段四十巷卅四弄之連接道路，以利桃源里里民之通行。

二、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捷運局齊局長寶錚

質詢題目：北投區中央北路三、四段路面屢遭捷運工程載泥土

沙石大卡車污染，泥沙飛揚，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及鄰近居家品質，請澈底改善。

三、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新工處、農產品運銷公司

質詢題目：農產品運銷公司拍賣危樓誰來管？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二二八紀念碑之設立地點，應以具備歷史地緣關係之地點為優先考慮。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自來水事業處決定於81年7月分起改變水費收費方式，由現場收費改至郵寄水費通知單，請審慎評估

，不宜冒然施行。

六、質詢議員：蘭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公私有混合之國宅管理極端複雜困難，請市府准予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請針對以動物園用地原住戶之身分，向動物園服務

中心承租攤位者，其租金是否可專案低幅調整，以回饋他們當初個個賤價奉獻祖地，配合興建動物園

之苦心，並改善其生活。

八、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警察局景美分局

質詢題目：請即加強取締萬和市場周邊無照攤販，俾使市場得以正常營業，以維市場內攤商應有權益。

九、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養工處謝處長維采

質詢題目：建請責處儘速拓寬北投區新興路中段道路工程，以利交通，以利民行。

一〇、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林局長信成

質詢題目：請交通局建請鐵路局等有關單位，凡經過萬華站之班車（包括自強、莒光、復興等）皆在該站停靠以利乘客進出，並藉以帶動萬華地區之繁榮。

一一、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環保局吳局長義雄

質詢題目：請儘速遷移大度路、知行路口橋下之垃圾清運車，  
以維居民之權益。

三、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捷運局齊局長寶錚

質詢題目：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路面及四四二巷、五八三巷路

面及其兩側排水設施請儘速修護，以利民行，以安  
民居。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表

四月十日：林敏揚	劉淑華
四月十三日：陳明珠	洪惠美
四月十四日：王金德	姜蘊冬
四月十五日：劉海珠	熊俊傑
四月十六日：洪樹林	朱慶莉
	洪惠姬
	郭雲燕
	蔡舜如
	楊麗雲

##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 第五次會議紀錄(四)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至六時三十三分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二十四分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時三十三分

列席：

請假議員：康水木	黃義清等二名
市政府：	陳政忠等四十九名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洪濬哲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陳健治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陳定亞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馮定亞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陳炯松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陳必強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陳俊雄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潘維剛
	江碩平
	謝明達
	林宏熙
	黃金如
	陳學聖
	江碩平
	林瑞圖
	周伯倫
	謝有文
	陳乃辛
	黃宗文
	江碩平
	周伯倫
	謝英美
	藍美津
	陳勝宏
	陳雪芬
	郭石吉
	楊炯明
	張元成
	張秋雄
	周柏雅
	謝英美
	陳仁人
	李逸洋
	林榮剛
	陳世昌
	顏錦福
	李逸洋
	洪濬哲
	陳振芳
	邱錦添
	許木元
	張忠民
	謝明達
	林慶隆
	林炯松
	陳必強
	陳俊雄
	潘維剛
	蔣乃辛
	黃金如
	陳學聖
	江碩平
	林瑞圖
	周伯倫
	謝有文
	陳乃辛
	黃宗文
	江碩平
	周伯倫
	謝英美
	藍美津
	陳勝宏
	陳雪芬
	郭石吉
	楊炯明
	張元成
	周柏雅
	謝英美
	陳仁人
	李逸洋
	林榮剛
	陳世昌
	顏錦福
	李逸洋
	洪濬哲
	陳振芳
	邱錦添
	許木元
	張忠民
	謝明達
	林慶隆
	林炯松
	陳必強
	陳俊雄
	潘維剛
	蔣乃辛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二十九分至六時十分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二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四時五十七分